

证券代码：838529 证券简称：网优科技 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姚崎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1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1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梨、杨凌峰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